

XINAN ZHENGFA DAXUE JINGJIFAXUE XILIE
SHEWAI JINGJIFA BUFEN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系列（涉外经济法部分）



赵学清 主编

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 教学辅导用书 国际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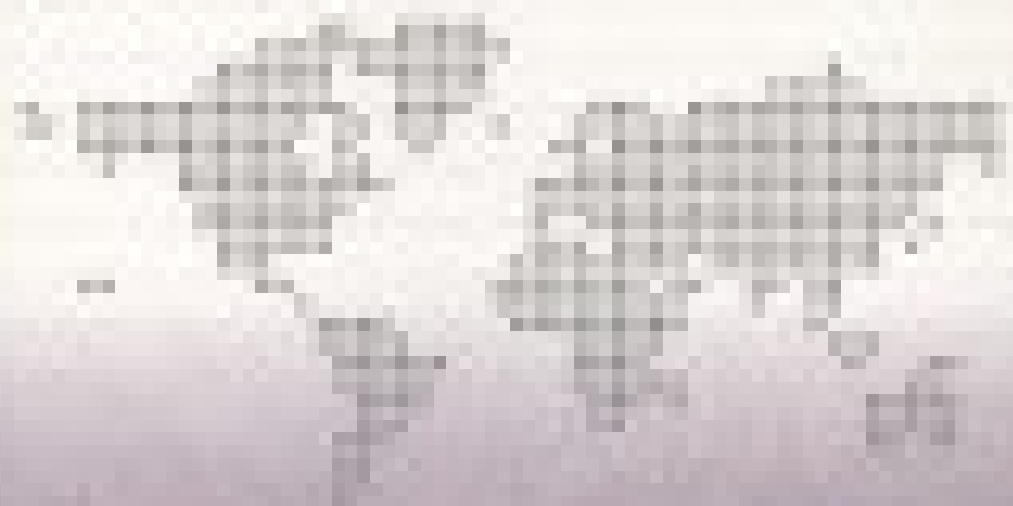
丁丽柏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际法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系列(涉外经济法部分)/赵学清 主编

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 教学辅导用书 国际法

主 编 丁丽柏

副主编 王玫黎

撰 写 张 华 刘 畅 丁丽柏 周 江
杨永红 王玫黎

厦 门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丁丽柏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8. 1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系列. 涉外经济法部分/赵学清主编)

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教学辅导用书

ISBN 978-7-5615-2876-1

I. 国… II. 丁… III. 国际法-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9167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三明地质印刷厂印刷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4.5 插页:2

字数:424 千字 印数:0001~3 000 册

定价: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主 编 简 介

丁丽柏,女,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研究生导师、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公法、海关法。参编并发表专著及教材多种,主要有:《国际法》、《港澳基本法概论》、《国际法教程》等。



总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体系,涉外经济法作为经济法律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理论研究和立法实践日益成为我国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一环。可以说,中国的涉外经济法从一开始就肩负着保障改革开放、促进体制创新的双重任务。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涉外经济法理念一直在我国占有重要的地位,这不仅表现为我国各社会层面的涉外经济法律观念与我国大量的涉外经济立法及司法实践呈现良性的互动,而且表现为我国的经济法学、民商法学、行政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部门法学都十分重视将涉外经济法纳入其研究的视角,并把它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律现象和范畴进行研究与运用。

总体来说,涉外经济法研究呈现出与我国改革和世界发展相近的一个走势,也就是,随着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以及国内经济制度不断地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浪潮,中国的涉外经济立法体系逐渐完善并蓬勃兴旺,在经历了“复关”与“入世”的洗礼和考验之后,我国涉外经济法研究又进行了转型,新的国际经济法体系不仅仅包含从单边的角度考察本国与他国间的经贸关系的涉外经济立法,而且其从复边、诸边、跨国、国际、区际、人际等方面对全球经济关系多层次、宽领域、广维度地进行了分析与研究。由此可以看出,当代国际经济法学科的建立和发展非但不是对以往涉外经济法学的挑战和倾覆,而更应理解为是对以往涉外经济法学科的补充和延伸。

西南政法大学是位于中国西南地区的唯一一所法学为特色的重点综合高校,在长期的教学积累和学科建设的基础上,她成为西部地区最早获得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的单位,并于 2003 年取得重大突破,通过评审获得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资格,现在具有在法学 9 个专业(除军事法外)招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的资格。学校的发展离不开学科的建设,依托传统强项——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的理论积淀与师资优势,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科点 1996 年获硕士学位授予权,2003 年获博士学位授予权,已经成为学校的重点学科。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科是一个新兴的学科,发展中的国际法学科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现拥有一支高水平、高素质、梯队强大、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共



有博士生导师4人,硕士生导师10人,博士学位获得者6人,教授6人,副教授12人,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居于领先地位。

作为一个新兴的成长中的学科,科研是重要的环节和建设的根基,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科始终将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作为学科发展的生命线,重点抓好。该学科已经出版了大量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多部国家规划教材和统编教材,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了一大批有相当影响的学术论文。学科自设点以来,卓有成效地为教学、科研及司法实践部门输送了大批优秀人才。国际法学专业的硕士和博士毕业生有的已成为司法实践部门的领导或业务骨干,有的成为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学术梯队成员和硕士生导师。同时,该学科立足国内司法改革前沿,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学术交流,自2000年以来,举办多次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承担多项国际交流项目。以雄厚的(涉外)经济法学术功底为依托,大批的国际法律高级人才的辈出,大量的学术成果纷呈需要同行专家学者的认可,并服务于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司法实践。正是基于此目的,我们在厦门大学出版社已经出版的《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系列》基础上,策划了《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系列(涉外经济法部分)》,将其定位为今后一阶段向学术界和实务工作者介绍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科最新的研究成果和展现本学科现有理论水准的一个重要的平台。本次出版的宗旨,不仅是秉承西南政法“博学笃行、厚德重法”的校训,以打造具有西南地区特色的涉外经济法律理论研究为基点,同时,也要以“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学术态度,广泛吸收本学科领域及相关领域国际国内各家学说,使本系列的丛书成为教学科研、实务研讨、分析决策的良友。

我们相信,只有紧紧依靠全体教师和同学的集体力量,始终把国际法学科建设放在首位,以科研工作为中心,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打造西南学科品牌,才会开创西南国际法学的新局面。同时,我们也坚信,只有不断推出立足我国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际,推动我国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发展,为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决策和实践提供法理的依据和参考,并且不断借鉴国外先进立法经验和最新的研究成果,才能获得更为广泛的支持和更大的发展空间。只有这样,学术之车方可行之更远,学术之光方能放之更亮。衷心希望我们的努力能得到您的肯定与指正!

赵学清

2006年6月于重庆

编写说明

国际法是高等学校法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之一。由于该课程体系庞大,涉及面广,学生常感到学习有一定困难。为了帮助学生学好国际法课程,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组织从事国际法教学和研究的教师编写本书,供学生选择使用。

本书以西南政法大学教材委员会审定、李金荣主编、法律出版社2005年8月出版的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教材《国际法》为编著依据,是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课程选用教材的配套教学辅导用书。

本书的编写宗旨是:帮助学生理清课程的重点难点,便于学生复习巩固教学内容,提高学生解决问题的实作能力,方便学生查询相关法规。本着这一宗旨,我们将本书编排为如下五部分:

第一部分:教学要点和课后测试题。按教材体例分为十三章,分别提示各章教学要点,并配置大量测试题,以帮助学生课后复习巩固教学内容。

第二部分:教学案例。根据课程涉及的内容,整理和编写了二十多个典型案例。每个案例的案情之后都有若干提问,学生可结合提问进行思考。

第三部分:法规选编。收集了相关的重要国际条约,以方便学生查阅。

第四部分:模拟试题。配置模拟试题两套,以便学生了解本课程考试的题型和基本要求。

第五部分:参考答案。包括各章测试题和模拟试题的参考答案。

本书作者及分工(按内容先后为序)为:张华、刘畅(教学要点部分);丁丽柏、周江(各章课后测试题部分);杨永红(教学案例、法规选编部分);王玫黎(模拟题部分)。

限于我们的水平,本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1月1日



目录 CONTENT

3.序/1

自写说明/1

第一部分 教学要点及课后测试题/1

第一章 导论	1
教学要点	1
课后测试题	9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2
教学要点	12
课后测试题	16
第三章 国际法主体	19
教学要点	19
课后测试题	31
第四章 国家领土	34
教学要点	34
课后测试题	39
第五章 海洋法	42
教学要点	42
课后测试题	52
第六章 空间法	55
教学要点	55
课后测试题	59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61



教学要点	61
课后测试题	69
第八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72
教学要点	72
课后测试题	81
第九章 国际人权保护法	83
教学要点	83
课后测试题	89
第十章 条约	91
教学要点	91
课后测试题	99
第十一章 国际组织	102
教学要点	102
课后测试题	118
第十二章 国际争端的解决	120
教学要点	120
课后测试题	132
第十三章 战争法	134
教学要点	134
课后测试题	145
第二部分 教学案例 / 148	
一、北海大陆架案	148
二、对俄罗斯的赔偿仲裁案	150
三、拉格郎德案	151
四、尼加拉瓜案	152
五、“荷花号”案	157
六、艾茨曼案	158
七、“交易号”案	161
八、尼日利亚中央银行案	162
九、湖广铁路债券案	164
十、“彩虹勇士号”仲裁案	165



十一、德黑兰的美国外交和领事人员案	167
十二、帕尔马斯岛仲裁案	169
十三、克利柏敦岛仲裁案	172
十四、隆端古寺案	173
十五、“托列峡谷号”事件	175
十六、科孚海峡案	176
十七、英挪渔业争端案	178
十八、韩国客机事件	180
十九、1963 年法国与美国空运协定仲裁案	181
二十、诺特波姆案	182
二十一、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和电力有限公司案	185
二十二、哥伦比亚和秘鲁关于庇护权案	191
二十三、耶罗迪亚案	192
二十四、多瑙河大坝案	194
二十五、联合国的求偿权问题咨询意见案	196
二十六、英伊石油公司案	198
二十七、核武器咨询案	200

第三部分 法规选编 / 203

联合国宪章(1945 年)	203
国际法委员会有关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草案(2001 年)	223
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2004 年)	23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节选)	241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节选)	266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 条约(1967 年)	27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节选)	27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节选)	281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 年)(节选)	292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 年)(节选)	301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节选)	319
国际法院规约(1945 年)(节选)	338



第四部分 模拟试题/350

1 模拟试题一.....	350
2 模拟试题二.....	353

第五部分 参考答案/355

1 各章课后测试题参考答案.....	355
2 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378

参考文献/382

181	 条约公断官以中时以中, 并由那要塞巴, 一十二
191	 条约公断官以中时以中, 并由那要塞巴, 二十二
192	 条约公断官以中时以中, 并由那要塞巴, 三十二
194	 条约公断官以中时以中, 并由那要塞巴, 四十二
196	 条约公断官以中时以中, 并由那要塞巴, 五十二
198	 条约公断官以中时以中, 并由那要塞巴, 六十二
200	 条约公断官以中时以中, 并由那要塞巴, 七十二

203	 (平 2001) 条约公断官以中时以中, 并由那要塞巴, 七十二
223	 (平 1005) 条约公断官以中时以中, 并由那要塞巴, 七十二
232	 (平 1005) 条约公断官以中时以中, 并由那要塞巴, 七十二
243	 (平 1005) 条约公断官以中时以中, 并由那要塞巴, 七十二
266	 (平 1005) 条约公断官以中时以中, 并由那要塞巴, 七十二
273	 (平 1005) 条约公断官以中时以中, 并由那要塞巴, 七十二
275	 (平 1005) 条约公断官以中时以中, 并由那要塞巴, 七十二
281	 (平 1005) 条约公断官以中时以中, 并由那要塞巴, 七十二
293	 (平 1005) 条约公断官以中时以中, 并由那要塞巴, 七十二
301	 (平 1005) 条约公断官以中时以中, 并由那要塞巴, 七十二
319	 (平 1005) 条约公断官以中时以中, 并由那要塞巴, 七十二
338	 (平 1005) 条约公断官以中时以中, 并由那要塞巴, 七十二



第一部分

教学要点及课后测试题

第一章 导论

教学要点

一、概述

关于国际法的概念,存在多种表述。我们认为,国际法是国家间交往中形成的,主要用以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国际法不仅为适应国际关系的需要而产生,同时也伴随着国际关系的不断发展而持续演进。传统上,国际法的主体为国家,现在,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如正在争取独立的民族)和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也是国际法主体。它们之间的关系也要受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约束。

国际法的名称,并不是有了国家和国际关系后就立即出现的。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国际法被称为万民法,系市民法的对称。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荷兰学者格劳秀斯,于1625年在《战争与和平法》中就是用万民法来指称规制国际关系的法。但万民法并不能正确表达国家间的关系,只是罗马法中调整罗马公民同非罗马公民之间的关系的法律。它是国内法而并非国际



法。18世纪末,英国人边沁最早使用国际法一词来称呼这一法律体系。

另外,目前国际法多被称为国际公法,在这一层面上,其与国际私法相区别。国际私法是各国用于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体系。所以,从严格意义上讲,国际私法不属于国际法的范畴,也不是国际法的分支,只是国内法的一个特殊部分。虽然国际私法不同于国际法,但随着国际交往的增多,各国为了解决和防止国家之间发生的法律冲突问题,逐渐形成了一些共同遵守的原则和规则,成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同时也签订了一些条约,并对国家发生拘束力,在此意义上,国际私法就涉及国家之间的关系,在这个范围内也就具有国际法的意义。

国际法有普遍(或一般)国际法与区域国际法之分。普遍国际法适用于世界上所有国家,其原则、规则和制度对一切国家都有拘束力。区域性国际法对某一特定地区内的国家有拘束力。区域性国际法的内容和普遍国际法不能有矛盾,更不能对普遍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加以限制。

(二)国际法的特征、作用及效力根据

1. 国际法的特征

国际法作为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具有不同于国内法的特征,这主要表现在:(1)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和由政府组成的国际组织,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也是国际法的主体。自然人和法人,不具有国际法主体的地位。(2)国际法的制定者是国家。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只能是国家之间或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以平等方式通过协议来制定的。(3)国际法的强制力量依靠国家实施。在国家的主权和利益遭到侵犯,国际法受到破坏时,国家有权单独地或与其他国家一起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以捍卫自己的权益,使国际法得到实施。因此,国际法的强制力是通过国家本身的单独或集体的行动来实现的。

2. 国际法的作用

国际法作为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是被各国公认的法律准则,对其主体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1)国际法是衡量和裁判国际行为的是非标准。在国际交往中,一个国家在国际上的某一行为正确与错误,总有一个判明国际上是非的客观标准,这个标准只能是国际法。(2)国际法对一切国家具有约束力。国家既是国际法的制定者,同时也要受到国际的约束。(3)国际法主要是确立国家间某种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形式。



3.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国际法效力根据是指国际法依靠什么而对国家有约束的效力。在国际法学中,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一个基本理论问题。法学家在这个问题上的不同看法产生了各种不同的学派。(1)自然法学派。自然法学派认为,国际法之所以有效力,是因为国际法以人类良知、人类理性、人类法律意识的共同性等自然法则作为依据的。(2)实在法学派。亦称意志法学派,认为国际法效力的依据不是抽象的人类理性,而是现实的国家意志,这种国家意志具有完全的主权和权威。(3)格劳秀斯学派。亦称折衷学派,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为自然法和国家的同意。一方面主张国际法主要依据自然法,认为自然法是约束国家的最高法律,自然理性是检验国家行为的标准。另一方面又坚持国家的共同同意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4)规范法学派。亦称纯粹法学派或凯尔逊派,认为一切法律规则不论是国内法规则还是国际法规则,都属于同一法律体系。在这一法律体系中,法律规范分为各种不同的等级,每一级的规范是上级规范所创造的,而整个法律体系的最上级是国际法规范,它的效力来源于一个“最高规范”或称“原始规范”,这个规范的效力根据是人类的“正义感”或“法律良知”。

我们认为,关于国际法效力根据,既不是自然法则,也不是国家意志,而应该是各国之间的协议。因为,国际法是各主权国家参与制定的,其中每个国家都拥有主权,在法律关系上国家之间都处于独立和平等的地位,国际法规范的制定只能采取相互协议的形式,才能成为国家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和约束它们的法律准则。国家是国际法的制定者,同时又受到国际法的约束,国际法效力根据只能源自国家本身,各国之间的协议构成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二、国际法的渊源

(一)国际法渊源的概念

国际法的渊源既包括形式渊源,也包括实质渊源。联合国《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法院对于各项争端,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子)不论普遍或特别国际协议,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丑)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接受为法律者。(寅)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卯)在第59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许多国际法学者认为此条有助于说明什么是国际法的渊源。



(二)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国际法主体之间依国际法而缔结的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书面协议。因此,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有些法学家又将国际条约加以区分:一种是创设新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或修改原有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造法性条约,造法性条约当然直接构成国际法的渊源;另一种是规定缔约国之间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的契约性条约。它不能直接构成国际法的渊源。但是,契约性条约可以构成对当事国之间有效的特定法律。因此,契约性条约也不是与国际法的渊源无关,它们也有可能在一定条件下形成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并在这个意义上构成国际法的渊源。

(三) 国际习惯

国际习惯是指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并被认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结果。国际习惯出现于国际条约之前,是国际法最古老、最原始的渊源,是国际交往中不成文的行为规则和国家间的默示协议。现有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形成,都是由国际习惯经过长久的历史演变为国际社会所遵守。国际习惯在现代国际法的内容中仍占有一定的比重,并对国际法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某种常例或通例要形成为国际习惯,必须符合两个条件:(1)“物质的因素”,即各国重复类似行为。对于某种行为只被少数国家偶尔为之,不被大多数国家所接受,这种行为就不能作为常例或通例而存在。同时,各国重复的类似的行为必须是合法的行为。各国长期重复类似的行为,形成某些公认的规则,这是最终形成国际习惯的“物质因素”。(2)被各国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即所谓“心理因素”。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只有经过一段时期后,各国在从事类似行为时,在心理上自觉地认为所从事的行为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各国这种“心理因素”是形成国际习惯的关键因素,是国际习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直接原因。

国际习惯是不成文的,因此,为了查明国际习惯的形成必须寻找证据,即国际法的证据。在现代,国际习惯一般在下述三种情况下形成的:(1)国家间的外交关系,表现于条约、宣言和声明,各种外交文书等。(2)国际组织的实践,如决议、判决等。(3)国家内部行为,如国内法规、判决和行政命令等。这三种情况所表现的种种资料构成国际习惯的证据。

(四) 一般法律原则

一般法律原则的含义有三种不同的解释:第一种认为,一般法律原则就是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或基本原则;第二种认为是“一般法律意识”所产生的原则;



第三种认为是各个法律体系的某些共有的原则。第三种解释是比较可以采纳的。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是否为国际法的渊源,在国际法理论界历来存有争论。我们认为,一般法律原则不是独立的国际法渊源,而只是一种补充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的次要渊源。

(五) 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方法

根据通说,司法判例和公法学家的学说,只能是确定法律原则的补助资料。

三、国际法的编纂

(一) 国际法编纂的意义

国际法的编纂是指把现有国际法或国际法某一部门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全面地,系统地加以法典化。国际法的法典化是非常有必要的,国际法虽然由条约和国际习惯作为其主要渊源,但先前的国际法规则,表现在个别条约和国际习惯上,有些内容缺乏应有的规则,或有的规则不够明确,或对某项规则的解釋不同,甚至有的规则已不符合当前的实际情况。这就要求我们通过国际法的编纂使国际法的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加以条文化和系统化,以消除其缺乏精确性的特点。

国际法编纂有两个意义:一是把整个国际法的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编纂为一个法典,即所谓的全面法典化;二是把国际法的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分门别类编纂为单个或多个法典,即所谓个别法典化。国际法编纂的形式有:

1. 全面编纂和个别编纂

从编纂的内容看,全面编纂是将整个国际法编纂为一个法典,即国际法的全面法典化。个别编纂是将国际法规范分门别类编纂,即国际法的个别法典化,如海洋法、外交关系法等。这是目前国际法编纂的主要形式。

2. 官方编纂和非官方编纂

从编纂的主体看,官方编纂是指由国际外交会议或政府间国际组织进行的编纂。只有政府间的国际法编纂,才是通常所指的国际法编纂。这种编纂的方式是各国之间有拘束力的一般国际公约。非官方的编纂是指个人或学术团体的编纂。

3. 全球性编纂和区域性编纂

从编纂的范围看,全球性编纂是指一般由全球性外交会议和普遍性国际